

公私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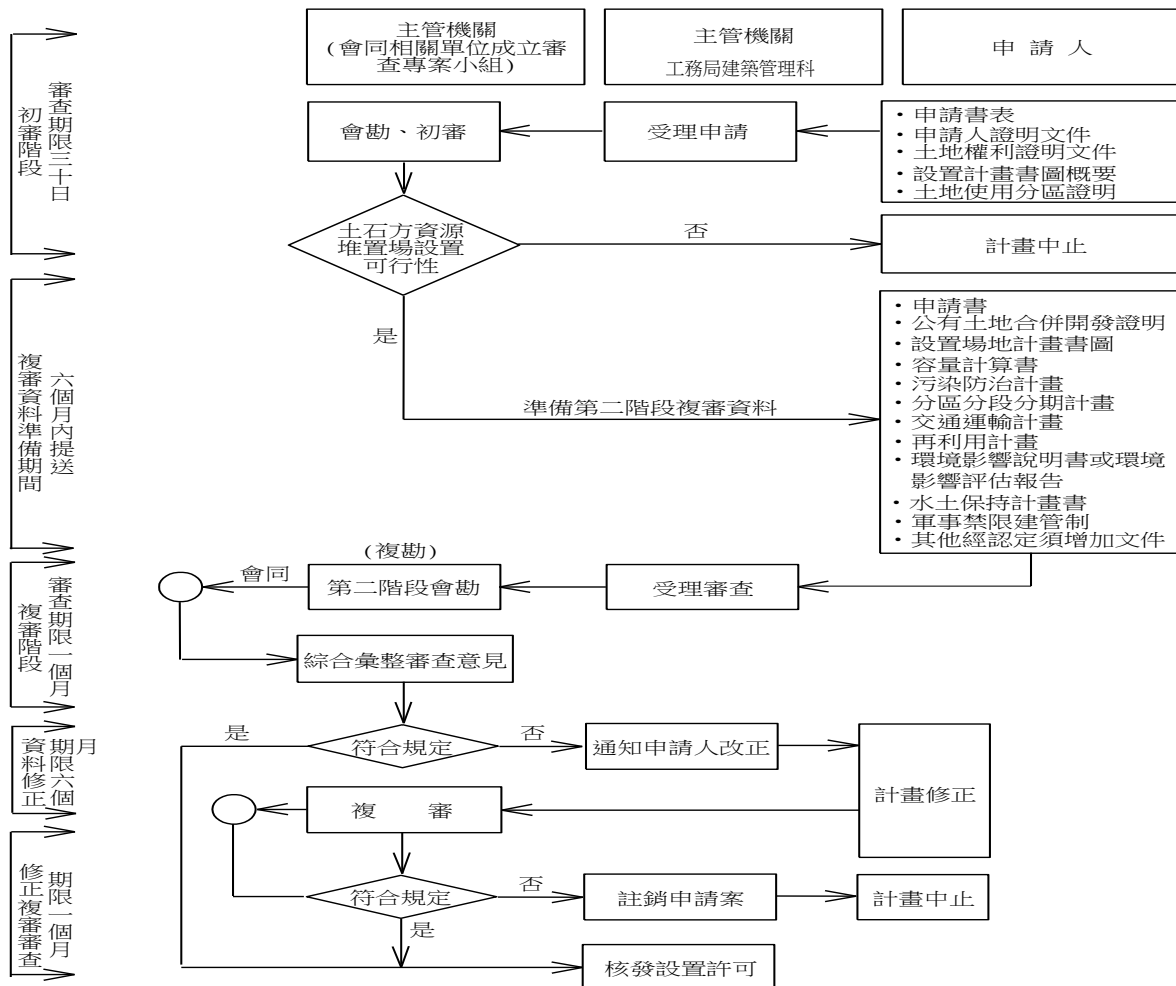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二、檢附文件

1. 初審階段應備文件包括土資場申請書表、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設置計畫書圖概要。
2. 複審階段應備文件包括申請書、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容量計算書、污染防治計畫、分區分段分期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再利用計畫、軍事禁限建管制、經營管理計畫、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文件等。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注意事項

1. 初審及複審應會同區公所、環保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會勘審查。
2. 申請人可視情況一併辦理初審及複審。